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716號

上訴人 陳春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宜甄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曾怡嘉